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6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均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煜頎

債　務　人　旭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江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零陸佰伍拾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捌佰壹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肆拾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